

承德市财政局文件

承财农〔2019〕159号

承德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省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 预算的通知

各有关区财政局：

为支持做好全市脱贫攻坚工作，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省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19〕149 号），现提前下达 2020 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指标 万元（见附件 3），用于支持各地脱贫攻坚工作。该项资金指标列 2019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政府经济分类科目“59999 其他支出”。同时，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一、各地要严格按照《河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17〕96 号）要求，资金使用与脱贫攻坚成效紧密挂钩，

精准用于建档立卡贫困村、贫困人口，优先保障贫困户受益的扶贫产业项目需求，鼓励各地从实际出发利用资金发展短期难见效、未来能够持续发挥效益的产业。

二、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发〔2016〕21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市级拨付资金时不指定具体项目或提出与脱贫攻坚无关的任务要求。各地可根据本地脱贫攻坚规划，统筹整合使用此项资金。

三、要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财政厅 省扶贫办 省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2018〕115号）及《承德市财政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承市政办字〔2018〕198号）对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确保资金精准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要按照《河北省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冀扶办联〔2018〕35号）、我市《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承扶农发联字〔2018〕142号）和《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冀财办〔2018〕47号）要求，严格落实扶贫资金项目公开公示制度，切实保障好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

五、各有关区要依据工作职责切实承担财政资金监管的主体责任。要根据此次下达的额度，提前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和前期准备等相关工作，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管理，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组织开展好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有

效使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件：1、承德市财政局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

2、承德市财政局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回执

3、提前下达 2020 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抄送：市扶贫办

承德市财政局

2019年12月19日印发

提前下达2020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日期：2019年12月19日

单位：万元

县区	金额	备注
双桥区	304	
双滦区	360	
营子区	332	
高新区	287	
合计	1283	

承德市财政局文件

承财农〔2020〕5号

承德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的 通知

各有关区财政局：

为支持做好全市脱贫攻坚工作，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的通知》（冀财农〔2020〕18 号），现下达 2020 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万元（见附件 3），用于支持各地脱贫攻坚工作。该项资金指标列 2019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政府经济分类科目“59999 其他支出”。同时，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一、各地要严格按照《河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17〕96 号）要求，资金使用与脱贫攻坚成效紧密挂钩，精准用于建档立卡贫困村、贫困人口，优先保障贫困户受益的扶

贫产业项目需求，鼓励各地从实际出发利用资金发展短期难见效、未来能够持续发挥效益的产业。

二、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发〔2016〕21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市级拨付资金时不指定具体项目或提出与脱贫攻坚无关的任务要求，各地可根据本地脱贫攻坚规划，统筹整合使用此项资金。

三、要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财政厅 省扶贫办 省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2018〕115号）及《承德市财政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承市政办字〔2018〕198号）对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确保资金精准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要按照《河北省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冀扶办联〔2018〕35号）、我市《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承扶农发联字〔2018〕142号）和《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冀财办〔2018〕47号）要求，严格落实扶贫资金项目公开公示制度，切实保障好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

五、各有关区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管理，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组织开展好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件：1、承德市财政局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

2、承德市财政局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回执

7

3、下达 2020 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抄送：市扶贫办

承德市财政局

2020年2月13日印发

附件3:

下达2020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日期: 2020年2月13日

单位: 万元

县区	金额	备注
双桥区	66	
双滦区	77	
营子区	70	
高新区	64	
合计	277	

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文件

承高财发〔2020〕12号

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关于批复 2020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

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局：

2020 年高新区预算草案已经承德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预算法》的规定，现将 2020 年部门预算批复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批复的部门收支预算

经核定，你部门 2020 年收入预算总计为 1259.65 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拨款 1259.6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预算总计为 1259.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2.5 万元，项目支出 1037.15 万元。

二、强化预算约束，严格预算执行

各部门各项支出严格按照批复的科目、项目、数额执行，不能随意变动，不得超预算支出，预算级次、项目间、科目间一般不进行调剂，确需进行调剂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同时，要严格

贯彻中央省市关于厉行节约的有关规定，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严格“三公”经费预算执行的管理，严格控制年度预算调整。

三、加快支出进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

要加快财政支出进度，着力提高部门预算执行的均衡性、时效性。切实盘活存量资金，采取有力措施减少结转和消化结余资金，切实减少年末结转资金规模，对各单位形成的结余结转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号）规定处理。要按照十九大报告“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切实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加强执行中的绩效运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实现。加强绩效自评价，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挂钩机制。

四、落实主体责任，确保预算全面公开

各预算部门要切实履行部门预算公开主体责任，按照《预算法》的规定，在接到本通知之日起20日内，通过高新区门户网站公开本部门2020年部门收支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在接到本通知之日起15日内，将所属单位预算批复完毕，批复时不得调整预算科目、预算项目和预算金额。

- 附件：1. 高新区2020年各部门预算批复表（电子数据）
2. 高新区2020年各部门绩效预算文本（电子数据）
3. 高新区2020年各部门预算文本（电子数据）

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2020年1月23日

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2020年1月23日印发

高新区2020年专项项目经费预算批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部门编码	部门（单位）/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	预算金额		
				合计	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131	农业农村局		1037.15	1037.15	0.00
1		动物卫生监督所房租	2130108	13.00	13.00	
2		农产品质量安全	2130109	5.00	5.00	
3		动物检疫证明及检疫粘贴标识	2130108	40.00	40.00	
4		重大疫病防控	2130108	30.00	30.00	
5		产权制度改革	2130199	18.00	18.00	
6		土地确权	2130111	10.00	10.00	
7		第三方费用	2130101	10.00	10.00	
8		专项扶贫资金（集中电站建设）	2130599	210.00	210.00	
9		雨露计划	2130599	0.60	0.60	
10		贫困户商业保险	2130199	5.73	5.73	
11		扶贫小额信贷风险保障金	2130199	10.00	10.00	
12		扶贫经费	2130199	10.00	10.00	
13		防贫补充保险	2130199	20.00	20.00	
14		农村厕所改造	2130199	120.00	120.00	
15		基金资本金及溢价款	2130126	505.00	505.00	
16		农村卫生厕所改造后期维护运营费	2130199	10.00	10.00	
17		三员补贴	2130199	9.00	9.00	
18		洁净燃煤、农机补贴宣传	2130199	5.00	5.00	
19		分散式光伏电站	2130599	0.42	0.42	
20		农业保险	2130199	5.40	5.40	